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李雅榮 蔡良文 蔡式淵 黃俊英 張明珠
何寄澎 李 選 詹中原 陳皎眉 浦忠成 林雅鋒
黃富源 高永光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歐育誠公假 邊裕淵公假 高明見公假 胡幼圃公假
邱聰智休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李繼玄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47 次會議，李召集人選提：審查「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含附表)、第 4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8 月 10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147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 17 種法規，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應行修正規定之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一)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照部擬通過。(二)其餘 16 種法規修正草案暫緩修正。」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8 月 9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4、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0 年 7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核能研究所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5、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 101 年度主管預算案以及本院暨所屬 101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75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命題技術研習辦理情形暨執行成果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 引水人等 11 項考試業已於 8 月 15 日榜示完畢，感謝各位委員及部之參與。本次考試類科複雜，考試方式眾多，其中中醫師特考為最後一次舉辦，食品技師為一年舉辦 2 次的第 1 次考試；而引水人、牙

體技術師與牙體技術生都舉行實地考試，且牙體技術師（生）人數眾多，試後隨即評分，當晚均評閱至晚間 10 點~11 點，極為辛勞，此皆為本次考試的特點。2. 據應考人反映部分監場人員有看報、未全程陪同應考人如廁等不甚妥適之行為，建請部加強監場人員之訓練。3. 分題閱卷加計總分之分配或程序有待改進，以減少閱卷委員舟車勞頓之情形。（李委員雅榮）1. 本席擔任本次司法特考臺中考區典試委員，惟其考場設於大里，交通不甚便利，建請部研議改進。2. 有關修平科技大學監場人員提早收卷一案，部之補救方案究為何？3. 因修平科技大學之桌面較為窄小，恐有應考人質疑不公平之虞，臺中市政府於試前一天緊急調借較寬大之桌椅因應，建議部於選借考場時宜事前規劃處理。另臺中考區與高雄考區發生考題對調誤置之事件，幸及早發現並緊急處理，建議部應列為日後改進之目標。（詹委員中原）1. 試題疑義之處理應更嚴謹，建議部將試題疑義發生之原因及解決方式等寶貴經驗歸納彙總，提供日後命題之參考。2. 審題程序部分，特別是申論題，建議在命題原則或注意事項上，設計 check list，供審題委員檢核，方不致流於形式。3. 分題閱卷加計總分之程序，建議部研議總分由電腦加計之可能性，以解決目前運作困難。（何委員寄澎）1. 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雅榮所談，看似小節，但小節不注意，有一天就可能造成大問題。本席再次建議部應責成同仁時時俯視當下、回顧以往，檢討長期存在的各種問題，鄭重加以研議改進。2. 本年司法特考第 1 階段考試已辦理完竣，以目前所見，有 3 瑕疵：(1) 試題錯置(2) 提前收卷(3) 爭議考題。第 1 點瑕疵肇於闈內疏忽；第 2 點瑕疵涉及監場人員訓練；第 3 點瑕疵則涉及命題、審題二環節的問題。前 2 瑕疵改進不難。第 3 點須深刻思考何種知能適宜以測驗方式呈現，而尤應精進命題品質，落實審題機制—目前二者的執行確實有欠嚴謹，請部正視類此嚴肅

課題，務求早日改進。3. 建議未來所有考試在出闈前一、兩天，由典試委員長在闈內召開該次闈務之檢討會議。此外，出闈之後，部所開檢討會之結論除送典試委員長核閱外，亦可考慮分送所有委員參考。(蔡委員良文)1. 對於部辦理命題技術研習及其改進方向，表示肯定。2. 外交特考及高考一、二級考試刻正辦理中，相關口試及命題措施，請部注意近一、二年口試改進動態之適用性。以 99 年外交特考將團體討論改為集體口試，因其業務性質與職能條件之評量，似以團體討論方式辦理為宜，爰建請部研議本年度外交特考將口試方式改回團體討論之可行性。3. 今年高考一、二級考試較歷年報名人數為多，99 年已將口試時間延長為 1 小時、口試委員由 3 位增為 5 位、除用人機關代表與該專業科目教授外，另根據不同類科別納入包括心理測驗、法學等專家學者，對於信、效度之提升，甚有助益，部並可參酌保訓會之 AC 評量經驗，研議將高考一級考試個別口試方式改為團體討論之可行性。(李委員選)肯定部對「優質試題發展方案」所作的努力。1 項詢問：有關建立國家考試命題、審題者研習證照制度，部將如何執行？是否確認其資格面與技術面之能力檢定？資格面除確認其專業資格(教職/授課)外，亦檢測其命題的技術能力？技術能力除參加研習班外，是否還有鑑定其能力的方法？因為參加研習不等於證照制度。另建議部辦理研習班後，亦應檢測其試擬命題、交叉審題的正誤、口試者的態度與發問能力等，以確認其參與國家考試命擬試題的能力，以提升試題之品質。(浦委員忠成)1. 本席擔任本次司法特考臺東考區典試委員，雖該考區應考人僅 4 百餘人，部仍設置考區，為回應部之貼心措施，臺東縣政府亦提供應考人接駁車之服務，顯見部之努力與用心，值得肯定。2. 為回應提早收卷事件，媒體報導強調部將懲處相關監場人員，惟因相關試務人員皆在第一線服務，十分辛苦，為免打擊試務人

員士氣，爰建議部於媒體表達之方式應更謹慎，以尊重試務人員。(林委員雅鋒)1.呼應何委員寄澎意見，就擔任召集人是否符合專業、應否進場審題、是否主持試題疑義會議、在職場或學界之輩份是否應高於典試委員等，請部研議其制度化設計之可行性。2.在題庫處之抽題程序並非單純抽題即可，尚須抽題委員審視全部抽出之試題，並可換題，惟現場無相關參考書籍，且不在闈場作業，缺乏隱密性與保密性，爰建議題庫處抽題作業應設計與闈場作業一致。(高委員永光)舉近期接觸學界友人並邀請其擔任相關國家考試工作時，多表達國家考試影響重大，且尚未具備命題能力而婉拒為例，說明有意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之專家學者懷有戒慎恐懼的心情，不失為改進國考的契機。2.報告提到優質試題發展方案研習班，將廣邀各界學者專家參與一節，惟99年已辦理之班次中編號5、13、21，參與研習人數甚少，所謂「廣邀」，係指在研習過程中，發掘有助於精進命題之人才？抑或原為命題委員之經驗交換？其定位究為何？事涉講座邀請、課程安排方式、認證等相關問題，請部說明。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00年上半年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根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應以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為主，惟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以特種考試為輔，以補高普初考之不足。但近幾年因遷就用人機關之需要，經考試及格任用者反而以特考為主要任用來源，達42.49%，其中又以行政機關為最高，經由特考任用比例高達52.76%，而高普初考合計任用比例僅約20%。特考任用雖有其必要，但已過於失衡，請考選部與銓敘部正視，將一些特考的需用名額

導入高普初考，以逐步導正此一失衡現象。(黃委員富源)部有關全國公務人員人力素質統計 100 年上半年報告，5 項結論均甚重要，惟仍有以下建議請部參考：首先統計上以半年為單元所受影響因素甚大，本席曾建議以 1 年為單元可能較為合理；比較期程上應以基礎條件相同或接近之期程為宜，如上半年與上半年比，下半年與下半年比，方能有其意義，如高普考於 7 月底考試 11 月分配，則下半年人數會增加，初等考試於 2 月考試，上半年分配則上半年人數會增加，部以今年上半年與去年下半年比較基礎不同，易生結論失真之情形。第 3 頁特別以 80 年底我國公務人員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占 63.77% 為基點，比較 20 年來我國大專以上公務人員之百分比大幅提升 19.49%，請部酌情補充 20 年來各項數據(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變動狀況。其次，報告中指出本年 6 月底之公務人數較 99 年底增加 2,113 人，其增加人數是否屬新增職缺？其與目前公務人力政策強調員額精簡目標是否不一致？如其增加人數僅係單純考試分配之結果，則請詳為說明，以杜群疑。另請將結論與未來公務人力運用與規劃加以結合，如女性公務人員比率逐漸增加，其與性別平等相關法制之規範如何配合、修正與落實。最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之使用，請多做宣導以廣效益。(林委員雅鋒)部報告提及近半年來公務人員人數增加 2,113 人，以行政機關增加最多，惟本院委員實地參訪相關機關時，多反應人力不足情形，對照監察院王院長所述，部分公務人員月領 9 萬，工作量卻只值 2 萬元之反差，公務人力與業務間之失衡應認真檢討。(李委員雅榮)呼應黃委員俊英意見，高普初等考試任用人數比例未達 20%，主要係因特考訂有 6 年之轉調限制，高普初考僅為 1 年，建請部研究並檢討合理的限制轉調規定，俾解決高普初考與特考失衡之問題。(蔡委員良文)

1. 報告顯示近半年原住民族任公職部分人數微幅增加，

身障者則微幅減少，相關數據除可供了解趨勢外，更應藉此強化跨部會局間之協調與協力，提供弱勢族群實質幫助，如：加強原住民族公職人員之法學教育訓練、協助身障公職人員改善職場環境與陞遷發展等，形式的數字應可做為未來論述實質檢討與關注議題之參考。

2. 原住民族分 14 族，雖重視族群多元與其間之差異性，但過於細分，似有違文化融合之趨勢，請部轉原民會參考。

3. 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啟惠聯合產、學、媒體、藝文界代表等發表之「人才宣言」，呼籲政府正視嚴重的「人力淨輸出國」之失衡問題，認為人才外移的癥結之一，在於國內公教未分途及薪資結構制式化一節，惟當前公教已分途，爰建請部成立專案小組，協同人事局、經建會、教育部等機關，除解決上開問題外，並能全盤研議政府公務人力資源之規劃、交流與運用。

4. 未來 60 年，全球將以生技醫療、綠能、文創等知識密集產業之發展為主，我國似可改變過去以經濟發展之人才為本質之觀念，正視新興產業之人力培育，建議部對於全國公務人力運用之未來性，預作研究因應，俾供院會參考。

(詹委員中原)人力資料庫經多年之精進，資訊之呈現所帶來的意義，值得進一步探究。舉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力之年齡、年資結構及其教育程度為例，三者間之因果關係與相關人力訊息，以及與行政機關存在差距之特殊性等，說明完整人力資料分析，應包含庫存目錄(基礎資料敘述)、供需預測、未來需求的回饋三部分，建議部除說明數據外，應利用相關期刊平台或研討機會進一步闡述資訊之政策意涵，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料庫。

(高委員永光)部報告結論提及今年上半年身心障礙者任公職人數微幅減少一節，建請部進一步調查各機關進用身障者比率為何？身障者職場狀況及機關進用身障者普遍、實際存在之困擾為何？如何進行改善？因機關進用身障者有一定比率之規範，未達進用比例，將面臨懲罰，但迭有機關反應相關罰則不

盡合理，建議亦應進行檢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辦理公務倫理宣導情形。
- 2、規劃辦理 100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情形。
- 3、口頭補充報告：國家文官學院近期將舉辦 2 場「人文講堂」演講及 1 場專題演講之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永光)樂見會用心設計公務倫理課程。公務倫理精神力為公務人員與國家競爭力之指標及各國努力之目標，內容涵括文官行政倫理、公務倫理、價值觀甚至宗教信仰，為新的世界潮流，可了解後據以設計課程，此新概念與新思維，供會參考。(張委員明珠)會於「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官及檢察官班」安排「司法倫理」課程及「廉能政府與倫理規範」專題演講等，有助於推動司法官建立正確司法倫理與廉能政府之核心課程，作法良善，值得支持。惟鑒於法官法已制定公布，將來新法施行後，將確立「司法官無大小，不分官職等」的重要人事變革，上開司法官升官等訓練將配合停辦，法律倫理部分雖已納為新制司法官考試科目，但為賡續建立並多元宣導正確司法倫理與廉能政府觀念與知識，建議會參考現行教材設計線上學習課程，供司法人員研習之用，以提升司法人員司法倫理觀念並推動廉能政府。(蔡委員良文)對會於各訓練班次有系統設計公務倫理課程，表示肯定。建議：1. 相關教材之個案可作層次之區隔，並思考於高階文官、政務人員部分加強公務倫理思維與業務宣導；授課人選可邀請中研院翁院長等發表人才宣言之各行各業菁英進行交流，以強化奉獻情操、宗教、倫理與道德等面向之涵養，發揮君子德風之導引功能，彈性的、廣泛的安排設計公務倫理課程。2. 「公務倫理」、「司法倫理」及「廉能政府與倫理規範」等課程甚為重要，請會賡續強化其內涵與宣導

工作。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報告)：

1、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走動式服務行政院組織改造宣導作業。

2、100 年度「績效管理與政策行銷研習班」課程規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資訊日趨公開，媒體成為民眾了解與監督政府之管道，相關宣導政令、撰寫新聞稿等訓練確有其必要，惟政府部門不應完全迎合媒體利益之期待、投媒體所好，或一昧學習媒體驚聳、誇張等過度包裝與修辭，而漠視實質內容，應以務實、傳統的表達方式為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局辦理研習並調訓基層公務人員有其必要，可導正近來少數人員私下發言，造成社會誤解之現象。(詹委員中原)局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續走動式服務溝通作業，相關業務移撥、員額權益保障等說明及回應資料，與本院日後相關法案之審查息息相關，極具參考價值，爰建議局於 9 月 15 日活動辦理結束後彙整服務團 12 場相關資料供院會參考。(蔡委員良文)呼應詹委員中原意見，行政院組改不僅衝擊官制官規外，尤其相關人心浮動問題，局有無良好對策？請局注意並整理相關議題動態資料，俾供後續推動及研究改進之參考。

決定：浦委員忠成等 3 位委員意見請人事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 本院配合環境教育法之公布與施行相關計畫籌辦情形。

(三)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經濟部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林委員雅鋒、蔡委員良文、黃委員富源等 3 位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院長表示意見：

本案雖然內容並不複雜，實質修正之處也不多，但卻開了 3 次審查會，僅得到薄弱的共識基礎。本人在此感謝林委員雅鋒的辛勞，參與委員們也很熱心，因小組審查會有許多委員並未參加，謹就本案牽涉的問題，就本人的了解，作以下的說明：

本案就本院合議制會議的精神而言，是一個很好的案例，在程序問題及實質內容上，頗具參考價值。本案「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及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認為用人機關基於需要，得不受不超過「正額錄取」50%的限制，但問題在於能否適用於本年度的高普考試，大家意見相當分歧，並無共識。另外，胡委員幼圃等 13 位委員連署的「國家考試分開或合併舉辦原則—以現代科技解決存在已久之老問題」案，前經院會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併案審查」。但小組審查會並未實質討論，且在小組審查會審查過程中，審查會主席林委員雅鋒曾詢問本院第一組意見，第一組表明「併案審查」的兩案無法切割，須同時審查完畢，始能提報院會。而胡委員幼圃表示：「會議規則並未明定審查完畢須經完整討論或須有結論，……」。黃委員富源則認為：「如確實涉及法制面，兩案無法切割處理，請務必說明，另程序上儘量避免惹人非議，不要因陋就簡，如無法提報本週院會，請勿勉強」。因此，今天本案雖提報院會，但胡委員幼圃等委員所提的案子將另案提報院會，僅對此案作一交代而已，胡委員等所提的案子仍懸而未定，將來還要請考選部提出具體辦法後再繼續討論。

本案實質部分，因問題存在已久，在高考三級和普通考試分開考試下，應考人若兩項考試皆報考，且放榜時雙榜齊上、「連中二

元」時，將造成普考實際錄取人數不足，影響該年度用人機關用人之需求，建議將現行普考增額錄取名額之比例限制予以放寬。考選部舉 99 年普考財稅行政類科為例，公告需用名額 57 人，分發機關建議增額錄取名額 29 人，榜示錄取 89 人，但重複錄取達 72 人，實際可報到人數僅剩 17 人。因此，如普考「增額錄取」名額仍受到不超過「正額錄取」50%之限制，即可能因重複錄取問題，使年度普考需用人力仍無法補足，無法解決問題。今天，我們僅能就增額錄取可不受 50%的限制來作通過與否之決定，即使今天通過，今年高普考試閱卷完畢後，對於缺額問題，究竟有多少，考選部還是要提報院會，本人認為這個問題應該要分開處理，今天我們通過的也是審查會決議有共識的部分，就是取消這 50%的限制，但是否適用今年的高普考試，應等到高普考試成績核定之後，視實際情況提報院會討論後再作決定，這樣比較合理，同時，也能讓委員們有充分討論的機會。今天若將二個問題放在一起，一方面是沒有意義的，另一方面也不符合本院合議制的精神，本人希望院會能以高度共識來處理問題，若實在無法達成共識，才以表決來決定。以上說明，供院會參考。

二、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高委員永光、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賴部長峰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生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邊委員裕淵、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張部長哲

琛組織之；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3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5 分

主 席 關 中